

農業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智慧」：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一) 加速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普及化應用，研發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精準生產技術，規劃導入農業數位應用套組，強化農產業供應鏈之數位串接，協助農業產銷決策，提升管理效率。強化跨域技術整合應用，對接產業能量以公私協力建構產業生態系，同時引導資源投入，解決產業問題，加速技術升級與產業創新。

(二) 建構農民數位創新服務體系，運用農民關聯資料庫及全國農地動態資料庫，整合本部各系統人地物數位資源，建立大數據資料庫，掌握農業基礎資料，並應用於生產計畫推動，發展農民服務數位管理，達成精準式智能服務，提升跨域應用效率。

(三) 運用數位科技完善農業產業鏈，提升企業化管理能力；建立並落實產銷供應鏈風險管理制度，推動產業自生產端至市場端溯源管理數位化；導入新式密閉智慧環控畜禽舍、自動化設施(備)與物聯網系統，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推動養殖漁業自動監控生產，強化人工智慧(AI)輔助系統開發；推動漁船管理及預警系統，結合漁業資訊整合系統及漁船監控系統，降低遠洋漁船經營風險。

(四) 確保農產品從產地到餐桌的全程品質管理，結合大數據與 AI 系統，精進倉儲管理、運輸配送等關鍵流程之調度效能與分工，整合冷鏈物流一條龍服務模式，減少損耗並穩定農產品品質，提升農產業價值。

二、「韌性」：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一) 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高溫逆境、極端天氣相關調適技術，投入研發抗逆境的作物品種、種苗及生物科技，推動作物產期調節、興建結構加強型溫網室、導入智能防災設施型耕種模式，提升農業防災與調適能力。

(二) 推動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的糧食政策，確保糧食安全自主；建構糧食盤點及安全儲備機制，確保國內糧食穩定供應；持續推動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維持稻作供需平衡；推動大糧倉計畫，辦理優質品種契作獎勵，提高集團獎勵，加強推動旱作雜糧；夏季汛期辦理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暨契約供應計畫，充裕市場貨源平穩價量；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引導農民種植優質特色米，提升整體稻農收益，促進糧食產業升級，兼顧糧食產業均衡發展。

(三) 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穩健推動清除豬瘟 (CSF)，持續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維持口蹄疫、非洲豬瘟及羊痘非疫區，強化動

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落實疫情預警機制；完善植物診療師制度，提供作物健康診療服務，推廣有害生物整合管理，強化植物疫災防控量能；落實農產品源頭管理，加強用藥監測及農藥流向管制；透過推動購買肥料實名制，建構合理化施肥基礎數據。

(四) 完善智慧防災體系，導入創新 AI 技術，輔助強化減災作為與災後復原；推展農產業天然災害勘災 APP，開發指數型天災認定標準，符合天氣參數之災害與品項，免勘查即啟動救助，並持續滾動檢討天氣參數救助適用範圍，加速復耕復建。精進坡地災害防災觀測技術，充實複合型災害防災資料庫，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訓練，提升全民自主防災能力。強化森林火災災害風險評估機制，降低氣候變遷所致災害風險。

(五)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善用軟硬體雙防線措施，確保聚落安全。落實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建立並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強化韌性調適。維護重劃區外農路，並加強改善具防災功能之農路、水土保持設施，提升農業水土資源韌性。

(六) 加速具耐候性與維護糧食安全之農業基礎建設，適作農地興設公共之取 (汲) 水、蓄水、輸水等灌溉設施，並改善農業用水調蓄功能，設置調蓄設施，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加速灌排渠道、埤塘、農水路等更新改善，維護合理農業灌溉用水，提升農業水資源利

用效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

(七)完善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打造我國農業產品拓銷戰略平臺，提升到貨品質，發揮調節供貨功能；辦理毛豬屠宰冷鏈升級；持續強化水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升級冷鏈儲運設施投入，提升冷凍、製冰效率及運銷能力。

三、「永續」：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農業

(一)守護優良農地種好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及生態服務給付，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多功能價值，並基於農民從事農業活動對於生態環境及糧食安全之貢獻，規劃推動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完善農地管理，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產業發展，優先配置施政資源投入優良農地，確保農地資源與品質。持續推動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強化輔助農地規劃與管理之決策；穩健推動農業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建立查核機制，落實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目標。

(二)精進國際漁業合作及人權，加強漁業勞動環境、產業及保育等輔導機制，提升國際形象；強化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清除人工魚礁區廢棄漁具，增裕沿近海高經濟物種；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設施、公用排水路、道路整建及海上養殖區道路及設施，改善養殖生

產環境。建構安全永續漁港，持續更新漁港碼頭，完善漁業基地，共創永續漁業發展。

(三) 落實林地分區經營管理，維護森林多元功能及生態效益。建置國土空間保育策略及資訊共享，強化區域生態與生產功能的空間治理策略；推動陸域有效保育地 (OECMs) 認證，擴大受保護範圍，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阻絕外來種入侵，降低本土生態威脅；建置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及管理機制，保護瀕危物種，維護生物多樣性。

(四) 建構動物保護法執法人員系統化訓練，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穩定且專業之動物保護人力；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減少人犬衝突；推動 1959 動物保護專線，提供動物保護業務諮詢，發展具專業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

(五) 落實寵物全面照護與管理，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包括產業調查、分類評估、動物福利指標及寵物登記制度建置；推動寵物飼養分級管理，完善寵物食品用品安全，輔導產業升級轉型及從業人員專業培訓；強化寵物行政管理量能，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系統。推動畜牧友善生產，優化實驗動物替代、減量及精緻化 3R 策略，完善動物展演管理，邁向動物友善社會。

(六) 擴大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導入優良品種與栽培管理技術、農企

業經營與行銷模式，穩定生產供應，以利於品牌化策略行銷國內外消費市場；優化農產品初級加工，拓展行銷通路；透過農業策略聯盟，發揮產銷調節功能，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七) 擴大生產與通路的多元鏈結，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以農漁會結合超商物流系統，快速運送農漁會優質農產品；推動電商平臺銷售模式，增加農漁會優質農漁產品曝光度。輔導建置農良直賣所、農民直銷站、農民市集與行動直銷站及農村社區銷售據點，促進地產地消，活絡經濟發展。

(八) 強化外銷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擴大出口規模。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九) 強化畜禽產業現代化管理，穩定產銷秩序；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優化牧場生產結構，設置乳牛場資源化再利用設施，健全酪農生產環境；整合豬隻育種，優化種原供應，導入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及強化生物安全；持續輔導禽舍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導入自動化設備；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驗證，完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

(十) 持續輔導私有林多元永續經營，推動國產材生產與利用，精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機制及驗證制度；適度發展林下經濟，並陸續試驗評估具經濟價值之品項，透過生產區規劃、法規鬆綁、友善環境措施，以及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提升國產木竹材自給率。透過優化山林遊憩體驗，妥善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分享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

(十一) 持續推動農業部門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四大主軸淨零排放措施，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推動技術研發導入循環場域，串聯產業上下游，輔導業者導入可運作之商業模式，建構農業淨零循環示範場域；結合國內碳抵換機制與農業永續 ESG，公私協力推動農業碳效益價值化策略，引入企業資源投注國內自然碳匯發展，共創雙贏。

(十二) 研擬農業基本法草案，擘劃臺灣農業發展方針，為指導農業穩定發展形成共通性規範及長遠政策方向，引導後續相關農業及農村發展。

四、「安心」：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

(一) 完善農民福利措施「三保一金」，精進農民健康保險，持續落實人地脫鉤，保障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權益；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推動農業保險

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

(二) 擴大金融支援系統，扣合農業政策及產業需求，提供低利專案農貸充分支應營農資金及精進青壯農融資服務。透過農地媒合、資金、教育訓練、產銷等全方面支持青壯年從農，並推動「三年營農準備金」制度，以群聚合作為申請條件，協助安心從農。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控功能。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三)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鼓勵未滿100噸之動力漁船(筏)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精進海洋漁業急難救助，照顧農漁民生活。

(四) 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精進農業人力團運作機制，多元運用外國人力資源，補充農業基礎人力；促進農業機械省工現代化，輔導農民採電動化農機、淨零農機，及建置農耕作業至採後處理機械一貫化專業場域；擴大輔導機械耕作團成立，導入機械化、自動化農機設備；串接農事服務網絡，推動區域型農事服務團隊，提高農機資源效率，滿足農業勞動需求。

(五) 強化農民輔導資源，培育青年投入農業，遴選百大青農、整合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輔導青農組織及創新加值經營機制，擴大

團隊經營與合作；設置農民學院提供系統化專業技術輔導；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與大學農業公費生措施，透過學校端培育人才，建構學用合一。

(六) 提升國產農產品市場區隔，加強溯源管理與檢測，建立產地鑑別技術，維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持續推動有機友善、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於農民端擴大導入質譜快檢技術設備，提升自主把關意識及能力。

(七) 推動食農教育，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溯源食材再升級；盤點推動食農教育之需求，持續進行部會合作及跨域整合，搭配政策計畫及資源開創多元管道，以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食農教育工作與培訓，並輔導民間團體串連在地網絡、發展具地方特色的食農教材、體驗活動及場域，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與支持。

(八) 強化綠色照顧服務與零飢餓政策，擴展全國各地農漁會及農村社區推動綠色照顧，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主軸，辦理多元學習課程、健康供餐、關懷服務、改善綠照場域等，運用在地人力資源，協助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復育世代共好幸福農村，建構農村支持體系。

(九) 推動以農村為發展中心的農業體系，建構農村總體規劃，實現

農村成為自然和諧之社會發展生活空間；提出農村發展願景藍圖、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及公共建設需求，整合農村建設及輔導資源，形塑永續韌性農村，並創新優化產業發展及經營，打造共榮生活環境。

(十)完善農村人力培訓機制銜接輔導，建構全齡多元農村培訓系統及農村人才學習地圖，推動青年回鄉支持系統及共學共好輔導機制，提供創新營運知能、資訊交流媒合及商業營運模式，促進銀青世代交流傳承。輔導「田媽媽」品牌經營，傳承與發揚農村飲食文化。串聯農村社區、休閒農業場域及農村人文生態景觀等休閒農業旅遊資源，強化區域旅遊整合及農村服務量能，拓展通路及國內外行銷，促進農村旅遊產業化及永續化。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科技發展	一、農業科技前瞻規劃及科技管考與成果管理。 二、人才培育與推動。 三、農業基因科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四、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二、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	科技發展	一、豬隻育種、生產及技術開發提升，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二、草食動物產業技術精進與氣候調適趨勢研析、畜產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監測與分析。 三、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副產品再利用技術及污染防治改進。 四、強化無特定病原（SPF）豬生產系統及其供應質量，拓展生醫畜禽產業。 五、精進種畜禽及生物技術。 六、強化動物保護及生醫畜禽產業。 七、推動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
	三、食品科技研發	科技發展	一、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 二、大健康農產加工加值。
	四、國際農業合作	科技發展	一、農業科技技術國際交流與產業供應鏈合作發展。 二、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科技發展	一、精進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 二、強化產業經營策略之效益評估。 三、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六、農業電子化	科技發展	一、統合農業資通安全管理。 二、農業生成式 AI 暨資通訊應用推動計畫。 三、航遙測影像資訊 AI 分析研究計畫。 四、農業現地行動調查作業管理系統應用計畫。 五、全國農地資料庫分析應用研究計畫。 六、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 七、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計畫。 八、運用人工智慧於農業知識傳遞應用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七、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科技發展	一、導入多元技術開發優勢品種。 二、整合多元技術鏈結產銷供應。 三、有機多元化經營科技研發。 四、農耕環境與生態永續科技研發。 五、多元省工高效農機研發。 六、韌性種質開發與永續應用。 七、建構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
	八、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科技發展	一、動物防疫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動物疫苗之開發與應用。 三、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推廣。 四、農藥管理技術與安全資材之研擬與探討。 五、推動動植物疫病戰情科技研究。 六、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
	九、漁業科技研發	科技發展	一、高效健康水產養殖。 二、水產疫病防治及精準管理技術研析應用。 三、水產品品質安全及技術優化。 四、漁業資源永續及創新管理。 五、重要經濟魚種資源復育技術與放流。 六、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研究。 七、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
	十、林業科技研發	科技發展	一、森林健康與動態研究。 二、人與森林生態系之研究。 三、經濟性人工林生產體系之研究。 四、精進林產物加工與技術擴散之研究。 五、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野生物管理。
	十一、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科技發展	一、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二、強化農水畜產品安全供應鏈體系。 三、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
	十二、推動農業智慧化	科技發展	一、智慧農業跨域與前瞻技術研發。 二、智慧農業整合應用技術深化與落地普及地方深耕。 三、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
	十三、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	科技發展	一、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二、循環農業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淨零排放研發		三、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
二、農業管理	一、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	社會發展	一、提升畜牧場妥善處理廢棄物之量能，結合在地農民及畜產團體資源，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理效能。 二、拓展資源化產物多元通路與應用，提升畜牧場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三、查核畜牧場廢棄物（包括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四、協助產業團體辦理死廢畜禽清運管理、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及網路申報。
	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社會發展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一）控制與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 （二）減少犬隻衝突通報量。 （三）提高各地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犬隻周轉率。 （四）提高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的使用者滿意度。 二、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一）透過全國統一的 1959 動保專線營運，提高動保整體的服務量能。 （二）建置義務動保員知能培訓制度，提高其實際參與服務的行政量能。 （三）透過跨部會動檢員跨域職能培訓，強化其專業知能，提高案件裁罰比例。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 （一）透過公私協力整合資源打造區域動保樞紐站，預防民間狗場不當飼養場域數量的逐年成長。 （二）突破動保教育較難觸及之中高齡族群缺口，提升觸及人數。
	三、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一）實施產業調查掌握活體動物流通及市場資訊。 （二）建構多元物種做為寵物之分類分級評估體系及管理機制。 （三）發展具科學、專業性寵物之動物福利指標，並落實管理。 （四）建置寵物登記制度，追溯及掌握寵物流向。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 衡平產業發展與寵物之動物福利，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 (二) 完善寵物食品及用品管理與制度，提升產品品質與安全。 (三) 輔導寵物產業自主管理，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四) 規劃從業人員之培訓體系，提升專業知能。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一) 因應新興產業管理需求衍伸之法定業務，充足地方執法人力及專業。 (二) 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加值運用。 (三) 建立跨域之社會溝通模式，優化支援決策。 (四) 促成跨域創新或科研合作，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四、提升動物福利計畫	其他	一、辦理實驗動物專業人才訓練課程，提升國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管理效能。 二、推展動物展演飼養管理指引及展演動物評估工作，依展演動物類群及型態建立管理策略，以完善動物展演規劃。 三、辦理畜牧友善生產系統推廣暨宣導會議，引導畜牧業者轉型為友善生產模式，提升畜牧友善產品市占比。 四、辦理大專院校及高農經濟動物福祉教師坊，促進教職人員交流及更新國際經濟動物福利新知。 五、辦辦法規政策、專業觀念、宣導課程及教育訓練，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利與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五、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其他	一、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 二、辦理 CAS 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 三、辦理 CAS 驗證產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六、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	社會發展	一、提升飼料安全品質及強化風險管理。 二、整合育種選拔及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三、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 四、源頭節水減廢及擴大資源化再利用。 五、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 六、精進標章豬肉驗證、市場有效區隔與形象提升。
	七、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114 年辦理工程施工作業包括： 一、公共設施工程。 二、污水處理廠工程。 三、聯合管理服務中心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四、檢疫設施（含燻蒸設施）工程。
三、農業發展	一、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及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二、推動埤塘、圳路活化，及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以提升圳路功能及水圳歷史文化等附加價值。 三、加強灌排渠道水質監測、檢驗灌溉水質檢驗及聯合稽查。 四、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調控設施，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 五、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害清淤及復原、農業水庫與埤塘清淤去化作業。 六、擴大灌溉服務，協助農民取得灌溉所需之取水、輸水、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設施，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及農作產量與品質。
	二、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以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運輸及灌溉排水路需求，改善農業經營環境。 二、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便利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三、分級改善農地重劃區水路，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三、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公共建設	一、全國 GIS 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計畫；編修統一版本之全國 GIS 地籍圖，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統一版本地籍圖，加速農業地理資訊整合。 二、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計畫；彙整全國農田坵塊圖、影像地圖服務及各鄉鎮離線地圖，建置全國農地資料庫服務，推動中央與地方 GIS 圖資資源整合共構。
四、農民福利業務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其他	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二、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五、社會保險業務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其他	一、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依法定補助比率執行社會保險負擔，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建立財務平衡，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業務執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二、建構農民職災基礎資料，辦理農民職業災害衛生安全輔導。 三、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其他	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二、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其他	一、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 二、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壯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
	三、精進豬隻保險業務計畫	社會發展	於全國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豬隻死亡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政策性農業保險，以分擔養豬飼育風險，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四、建設休閒農業優質環境	公共建設	一、透過串聯農村社區、休閒農業相關場域及農村人文生態景觀等休閒農業旅遊資源，完善農村旅遊友善軟硬體設施，強化區域旅遊整合及農村服務量能，以發展農村深度體驗及永續農業旅遊。 二、辦理通路拓展及國內外行銷，促進農村旅遊產業化及永續化，帶動農村商機及青年回流。
	五、農業推廣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公共建設	一、輔導農會結合農村社區在地資源，輔導農村家政班員及高齡者改善生活品質，建構志工服務網絡；發展綠色照顧，連結都市及農村，對接長照政策。 二、推動農村青少年食農教育及鄉土教學；結合在地農產品特色、農村社區文化規劃農業領域課程及體驗，鼓勵親子、各級學校參與。 三、設立區域型農業諮詢輔導單一諮詢窗口，整合中央與地方輔導資源。
	六、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公共建設	一、依產業人才需求，規劃辦理系統性農民專業訓練課程；推動農業職涯探索，縮短學訓用落差；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農業公費生培育，提升農業人力質量。 二、持續推動青年農民輔導措施，使青年農民穩健經營，並逐步提升產值及經營規模；建立分群分級培育輔導機制，輔導婦女、新住民、原住民、退休（伍）人員及跨域從農者提供適合之農業職業訓練課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七、食農教育體驗創新發展	其他	三、持續辦理創新育成基地，透過現地實際操作，訓練從農者耕作管理等相關技術，降低從農風險。 一、建立跨領域、整體特色之食農教育支持系統，建立全國性共識及行動，完成地方政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二、營造符合地方產業及人文特性之食農教育場域及活動，發展並推動食農教育體驗服務，強化與在地資源連結，結合食農教育場域輔導，發展活動場域之活動操作指引。 三、輔導多元場域之食農教育活動模組化，辦理相關培訓，並透過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制度，運用既有人力資源並強化培力工作。
	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	公共建設	一、招募及培訓農事服務人員，精進農業人力團運作機制：依產業人力需求及運用情形，適時調整獎勵誘因，並視產業區域特性及需求，導入小型農機具設備，轉型推廣示範省力農事服務。 二、多元運用外國人力資源，補充農業基礎人力：引進農業類外籍移工協助農務，強化人力引進與在臺期間之管理，以維繫農產業營運。另推動外籍青農來臺實習，強化雙邊交流與布局潛力海外市場。 三、擴大辦理輔導青農機械耕作團成立，導入機械化、自動化農機設備：針對農機應用程度較低或代耕體系較不完善之缺工產業，輔導盤點農機具需求、整合協調資源及規劃服務內容，逐步輔導成立青農機耕團並建立自主營運操作模式。 四、串接農事服務網絡，推動一鄉鎮一農事中介服務：盤點各鄉鎮農業生產需求，有效串連農村社區與農業資源，包含提供農業機械共享、機械代耕及勞動力調派服務，串接農事服務網絡。
	九、執行國土計畫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其他	滾動盤點農地資源，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掌握農地利用現況、產業態樣及面積，並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業鄉鎮之農產業發展、農村居住空間及基礎設施需求整合，落實農業三生共榮目標。
	十、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	其他	依循國土計畫之農產業空間佈建及發展策略，掌握各縣市大面積且丘塊完整集中之農業生產地區，並以適地適作原則，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強化執行永續發展工作，營造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農地加值利用之安全永續生產區域，同時做為人、地、水、產業等施政資源整合平臺。
	十一、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	社會發展	一、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辦理大專生洄游系列、青年回留農村系列、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創新研究協助農村發展等工作及執行計畫相關行政業務。 二、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辦理目標導向增能輔導、優化農村發展個人職能、專業加乘增能輔導，並推動農村社區食農教育工作，強化食農教育培訓。 三、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範推廣：推動農村社區文化規劃與永續經營之培育及活化再生，包括農村文化調查與保存、農村文化活用與輔導、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農村飲食文化傳承及展現等，並辦理典範農村與國際交流之整合行銷推廣。
	十二、農村再生跨域發展	社會發展	一、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依據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主軸發展需要及優遊農村體驗品質評鑑輔導建議，導入產業規劃設計、產業行銷推廣、環境條件改善（僱工購料）、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及農村體驗等各類軟硬體計畫，逐步改善農村生產、生活、生態及文化等環境場域，引導營造區域亮點主軸。 二、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辦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補助及農村特色產品行銷推廣輔導。 三、里山倡議維護農村地區生產地景：依各地區特色及資源投入，辦理競爭型補助實踐社區里山願景、輔導及規劃。 四、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辦理整體產業環境生活空間改善、農村社區友善環境改善、輔導及規劃。 五、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推動農村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綠陪伴等重要措施，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促進健康老化。
	十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社會發展	一、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方向，整合相關施政手段，對農村產生加值發展效果，呈現轄內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 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轄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包含社區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十四、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机制計畫	其他	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業務之行政業務與宣導等，及協助擬定培根開課計畫、辦理四階段培根訓練等。 一、辦理水產品產地活動及食魚教育。 二、透過產銷班整合漁民並推動契約生產。 三、建構海洋漁獲衛生安全機制，提升漁獲衛生安全。 四、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並推動產銷履歷水產品加工驗證，以利提升水產品內外銷食品安全。 五、發展具內外銷潛力之重點養殖產業，提升產業養殖技術發展，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六、輔導我國沿近海等捕撈漁業符合國際規範。
	十五、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	其他	一、發展農產品多元商品型態外銷，拓展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二、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七、農糧管理	一、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3期） 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公共建設 社會發展	一、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 二、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增值科技化。 三、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生產模組化系統。 四、辦理有機研究中心二期工程，強化有機農業典範發展效能。 一、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優先給付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期落實農地農耕，維護農地資源。 二、獎勵基期年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每年得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合理栽培模式。 三、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牧草及高粱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農地範圍，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及因應產業需求。 四、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雲林高鐵特區轉旱作，結合交通部提供節水獎勵，鼓勵特定區域調整耕作模式，將一期稻作改種植雜糧旱作，舒緩地層下陷沉降速度；實施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期不種稻轉作獎勵，引導二期稻作田區轉種雜糧旱作，調整農糧產業結構。
	三、糧政業務計畫－收購國產稻穀	其他	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每年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辦理公糧收購各一次，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補充政府安全存糧，確保國家糧食安全自主。
	四、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	公共建設	一、持續輔導產地端建置冷鏈物流體系，串連全國網絡，發揮產銷節調節功能；加強改善蒸熱及低溫檢疫處理場；輔導設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或擴充設備；改善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延續冷鏈保鮮。 二、輔導批發市場及產地漁民（業）團體持續升級冷鏈設施（備）、提升區域共同運銷之水產品處理量能；建置區域加工冷鏈設備，均衡區域發展，冷鏈不斷鏈。
	五、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社會發展	一、輔導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核發環境補貼。 二、補助農糧產業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工資。 三、溯源及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品質抽驗監測暨農藥田間藥劑試驗。 四、溯源及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資訊系統管理與分析應用。 五、溯源及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行銷推廣與輔導團隊建立。 六、溯源水產品之行銷、推廣、品質抽驗及資訊系統維護。 七、溯源、CAS 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之行銷與資訊系統維護。 八、CAS 農產品之行銷與資訊系統維護。
	六、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社會發展	一、導入國內學研單位研發或國外商品化新型農機，促進國內農機改良與研發動能及農耕作業效率。 二、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普遍需要之小型農機，以及聯合收穫機等產業共通適用之大型農機，提升農機普及率，協助農糧作物搶收等需要。 三、展示推廣國內外農業機械，活絡農機產業發展；辦理農機操作維護訓練，降低農機損耗；舉辦農機示範觀摩會，促進農民耕作機械化；推動農事服務，建立服務聯絡資訊，提供農民自主利用。 四、輔導農民團體新（擴）設或更新乾燥機、低溫暫存筒、稻穀燃燒爐等，提升糧食生產現代化。
	七、推動智能防災設施	社會發展	為因應氣候變遷，保全農作物生產，輔導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室設施，導入智慧化、自動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擋水設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型農業計畫		等，有助提升農作物生產防災效能，穩定農產品生產，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及種苗產品，穩定產銷供應，提升農產品價值，增加農民收益，促進產業加值升級。
	八、發展特色作物產業（大糧倉計畫）	社會發展	一、辦理農民田間栽培講習訓練。 二、建置集團產區、輔導農民執行產業機械化及建置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 三、導入市場區隔機制、鏈結加工產業、辦理行銷活動及食農教育，帶動銷售動能。
	九、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社會發展	一、生產端加強導入質譜快檢技術：建立質譜快檢站及樣品前處理站，以及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推動即時檢驗輔導模式，以攔檢農藥殘留不合格農產品。 二、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辦理農作物重金屬及農藥殘留監測工作，提升檢驗量能，並輔導檢驗不合格農民安全合法用藥，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 三、建構數據情資運籌管理分析體系：導入人工智慧整合及分析農產品檢驗資訊，有效找出高風險對象及區域；另就各國農藥殘留標準不同問題，建立外銷檢驗服務平臺。
八、漁業管理	一、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社會發展	一、落實觀察員涵蓋率以符合國際標準。 二、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三、落實推動漁業資訊透明及漁獲可追溯性。 四、漁船及漁獲物管理資訊系統升級整合。 五、強化船隊管理及輔導產業遵守規範。 六、持續辦理實地查核執檢工作。
	二、沿近海漁業管理	其他	一、特定、娛樂漁業經營許可核（換）發與管理。 二、沿近海漁業巡護及違規作業漁船之協調與處理。 三、漁船海難救護之處理。 四、漁船航程紀錄器及相關系統維護管控。 五、漁會代購轉交漁船用油儲油設施之輔導改善。 六、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 七、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教育宣導，漁業糾紛案件處理。 八、鼓勵未滿 100 噸之動力漁船（筏）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提供漁船海上作業能獲得基本保障。
	三、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社會發展	一、落實勞動條件。 二、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三、強化仲介管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四、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五、加強權宜籍漁船（FOC）管理。 六、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七、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四、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社會發展	收購總噸位 100 以下之遠洋小型鮪延繩釣漁船，輔導無法適應管理制度、船艙空間不符國際規範之小型漁船離漁，精簡我國遠洋船隊規模，降低漁撈能力及漁業用油。
	五、遠洋大型鮪延繩釣及魷釣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社會發展	收購總噸位 100 以上之遠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魷釣漁船，輔導無法適應國際監管強度或作業成本較高、效率較低之漁船退場，精簡我國遠洋船隊規模，使存續漁船獲得適足配額以維持漁船經營效益，降低漁船從事 IUU 漁撈風險，端正我國船隊形象。
	六、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	社會發展	一、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一）調查全臺種苗（魚）、中間育成場生產情形及進口商進口量等相關資訊。 （二）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 二、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一）輔導石斑魚養殖場辦理石斑魚合格登錄場管理作業。 （二）協助養殖場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三）辦理高風險養殖場環境監測作業。 （四）輔導新增觀賞魚登錄場（含中轉場）取得 3 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 三、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九、漁業發展	一、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推動漁港機能維護、漁港多元發展、漁港智慧與防災、漁港友善環境等建設。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建物新建；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及旗津漁港深水碼頭建設；既有前鎮魚市場整建改善。
	三、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公共建設	一、提高魚塭聚落整合率，輔導地方政府整合魚塭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二、強化養殖漁業生產區基礎設施整建： （一）辦理全國養殖生產區基礎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工程及措施推動。 （二）預計擇定 4-5 處地點評估及規劃建構統籌供水系統。
十、動植物防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辦理禽流感案例場管制處理及周邊禽場監測、加強養禽場主動檢驗及監測、落實抗體異常場輔導、強化高風險區場域消毒、養禽場生物安全查核、規劃家禽產業人員及獸醫師教育訓練、家禽業務聯繫會議與區域性家禽重要疾病防治會議等。 二、加速獸醫相關法規修訂，強化動物疾病診斷工作，強化獸醫師服務體系，建立全國疫情通報監控資訊系統，掌握國內最新動物疫病資訊，擬定防疫政策。 三、狂犬病防疫及野生動物疾病監測。 四、加強新發生及重大植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並協助推動作物健康生產管理，預防並控制植物病蟲害。 五、強化地方政府植物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機制及防治措施，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六、持續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及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七、配合輸入國規定，辦理輸出動植物檢疫，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及檢疫處理效能，積極諮商突破檢疫障礙，開拓農產品國際外銷市場與品項。 八、導入智慧治理模式，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疫情，強化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適時調整檢疫措施及增修檢疫相關法規。 九、進行輸入與走私禽鳥重要傳染病病原檢測，減少疾病入侵我國風險。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 一、落實畜禽屠宰衛生管理政策，行政委託及調派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家畜及家禽屠宰場對屠宰畜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品檢查制度		執行逐隻檢查；督導、查核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維護與屠宰作業衛生管理，確保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二、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裁罰，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三、辦理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
	四、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社會發展	一、確認國內養豬場豬隻健康，聘僱專責人員進行畜牧場訪視及輔導工作，防範疫病入侵，另儲備防疫物資，因應緊急臨時及一般狀況。 二、針對產業團體及相關業者辦理說明會，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溝通瞭解產業需求，適時調整施政方向。 三、進行邊境及國內非洲豬瘟監測，持續維運獸醫研究所及各初篩實驗室相關工作，並維持實驗室檢測 TAF 認證，以確保檢驗品質及準確度。 四、與緝私機關合作查緝違規輸入或走私之動物及動物產品，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走私動物產品，防杜重要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等疫病入侵。 五、於邊境增加協勤人力，針對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旅客行李、快遞、國際郵包及高風險族群等嚴格執行動物及其產品輸入檢疫把關工作，避免含非洲豬瘟病毒之違規動物產品入侵我國畜牧產業，維持我國為非疫區狀態。 六、於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組，協助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及國際郵包，強化檢疫把關。 七、為防範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入侵我國，持續搜尋電商平臺販售違規檢疫物，違者依規定裁處並限期改善。 八、針對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旅客行李、網購快遞、國際郵包及高風險族群等，以跨機關合作方式進行宣導，並運用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等媒體管道曝光宣導資訊，維持我國為非疫區狀態。
	五、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	社會發展	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 （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持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維持非疫區被認定資格；金門地區落實施打口蹄疫疫苗。 （二）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肉品拍賣市場之生物安全輔導、查核及血清學監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 採購儲備實體口蹄疫疫苗，以因應緊急疫情使用及提供金門地區持續施打。 (四) 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杜絕口蹄疫境外移入；強化離島（金門）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制。 二、推動豬瘟撲滅： (一) 宣導畜養業者主動通報疫情，落實停止豬瘟疫苗注射。 (二) 辦理養豬場及肉品拍賣市場豬瘟血清學監測，並執行源頭追溯及預警，評估國內豬瘟病毒活動。 (三) 調查與分析臺灣野豬族群數量、密度及變動等。 (四) 持續辦理各縣市豬瘟停止施打疫苗措施說明會。儲備豬瘟緊急疫苗、防疫消毒劑及相關資材整備，提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緊急防疫使用。 (五) 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杜絕鄰近國家豬瘟疫情境外移入。期望獲得 WOAHI 認證為豬瘟非疫國。 三、推動國內重要豬病防控： (一) 為防控國內重要豬病及因應國際新興豬病，籌設家畜保健中心，劃分責任區域協助重要豬病進行監測檢驗工作。 (二) 辦理保健中心人員教育訓練，確保檢驗品質。 (三) 籌組專家輔導團隊，輔導疫病發生之養豬場，瞭解原因及提供改善方式，解決農民問題。
十一、林業管理	一、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及保育醫學計畫 二、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計畫	其他 其他	一、查緝沒入、民眾及地方政府後送之傷病野生動物救援、救傷、野放工作。 二、動物救傷及收容設施改善及照養環境豐富化。 三、救傷及收容動物疾病監測篩檢及定期監測。 四、培育野生動物救援、飼養、復育人才。 五、辦理保育教育，提升民眾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六、發展野生動物保育醫學研究，建立資料庫。 七、辦理國際交流及參與國際物種保育計畫。 一、依農地面積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降低野生動物危害，保障農民農作生產。 二、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教育觀摩，導入正確且有效的防治方式；加強民眾宣導不得餵食野生動物等野保法相關規定，並針對獼猴危害高風險區域進行絕育，以控制族群數量；辦理人與野生動物衝突通報處理，降低人猴衝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辦理野生動物危害及族群調查，瞭解臺灣獼猴等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分布狀況與規模，建立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基礎資料，並監測農地受危害情形，做為日後防治之參據。 四、宣導獵人及農民改用改良式陷阱汰換傳統式陷阱，規劃訂定套索陷阱管理規範，並搭配陷阱通報系統開發、改良式陷阱發放與販售之行政管理等配套措施。 五、結合地方政府與內政部加強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活動熱區查緝及清除非法狩獵。 六、辦理瀕危物種緊急救援及醫療檢驗，優化救援及檢驗設備，提升我國瀕危物種救援能量。
十二、林業發展	一、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	一、增加森林碳匯，健全林地管理，建立森林護管機制，落實國土復育及保安，強化森林保護機制及人員訓練，監督輔導林地合理使用，深化保安林檢訂專業，與民共享森林生態系惠益。 二、辦理上游國有林崩落地處理及野溪整治，加強治理工程對生態保育措施，維護環境生態，並有效減緩土砂與洪水災害，保護林地及下游農地安全。 三、推動人工林永續經營，發揮森林生態多元服務價值；確保樹木保護與林木健康管理，營造健全生態環境；開拓多元林產業，提升木材自給率及非木質產品之開發利用，推動適地林下經濟與森林產物採取及利用，振興山村經濟。 四、優化森林育樂場域，發展完整的森林生態旅遊網絡，提供多元、健康、安全之友善遊憩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強化永續森林、自然保育、原住民知識及環境教育，進而提升綠色產業收益。 五、深化自然保育，厚植森林等陸域重要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資源，建置保護區經營管理架構，辦理臺灣自然保護區域內各項野生動植物資源調查、監測及巡護工作；辦理陸域有效保育地（OECMs）之規劃及推動；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辦理野生動物族群調查及經營管理。 一、健全國土生態綠網空間策略，研訂國家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綜合空間規劃，做為跨部會合作行動之重要基礎。 二、建立國土生態保育跨部門、跨空間、跨專業之聯繫平臺，強化橫向與縱向整合及各權益關係者之參與。 三、研擬與推動瀕危動植物保育對策，持續族群調查、棲地復育等保育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 2 期）	公共建設	四、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友善生產與農業環境，提升國土韌性與調適力，維護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 一、持續推動國家植物園方舟網絡建構與種原永續保存。 二、整建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園區、展示溫室、苗圃及相關保種場域。 三、推動臺灣區域平衡與建構植物史觀，建立臺灣中、南部植物展示、教育與保種場域。
	四、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公共建設	賡續以融資租賃模式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確保我國航遙測飛行取像任務如期如質穩定進行，同時引進多元感測設備，提升航遙測運作能量，充實地理資訊基礎建設，輔助各級政府施政決策，滿足國人對航照影像之需求。
	五、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第 2 期）	公共建設	一、以 8 年（110-117 年）分 2 期研提，系統性規劃及完善 4 處林業文化園區景觀與公共服務設施整建，並修復 7 處林業文化資源點，串聯及打造林業文化旅遊軸帶。 二、114 年推動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穩健推動林業文化資源管理，持續發展林業文化園區場域優化，逐步擴大全臺林業文化系統網絡。
	六、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一、整合嘉義縣、嘉義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等需求，以「保存文化、體驗在地、共榮共融、永續經營」為目標，升級阿里山林業鐵路遊憩帶，成為國際外交亮點，活化周邊旅遊、產業與都市等綜合發展。 二、114 年接續完成前瞻計畫針對阿里山林鐵沿線高風險路線安全工作，並辦理軸帶整合規劃與行銷推廣、大阿里山森林遊憩建設、林業鐵路運行優化暨林業文化景觀建設、奮起湖風貌再造、木都風貌再造、阿里山軸帶縫合等工作。
	七、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社會發展	預計收回 1,690 公頃位屬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生態保護區、保安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之租地造林地，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予以維護既有林相，以自然復育或人工造林，恢復林地生態之完整性，對環境敏感地區之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具有正面效益；同時回饋承租人長期投資及經營森林所應獲取之合理收益，落實政府照顧林農之宗旨。
	八、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	社會發展	一、埃及聖鵝殘存族群追蹤監控、移除。 二、壓制綠鬣蜥入侵區域擴散，入侵區域強力移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除防治及復育計畫 九、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三、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造林撫育，確保移除成果。 四、生態熱區銀合歡、刺軸含羞木移除，恢復自然棲地，營造生物多樣性環境。 一、從市場、產地進行整體竹林資源盤點，規劃主要生產區，導入新型態經營模式與技術，啟動竹林重新經營，營造健康竹林，振興竹材生產。 二、整合竹材原料端與需求端之資料，確認目標產品與市場，建立模組化竹材生產、分等模式及竹集成材等規格品之加工輔導，並設立加工示範場域、竹材備料場或倉儲媒合平臺。 三、規劃利用竹構設施之獎勵方案，成立竹林資源利用休閒遊憩園區，規劃辦理大型竹利用創新展會；輔導業者申請登入臺灣林產品追溯系統，建立臺灣竹材共同商標，拓展海外市場。 四、成立竹材產業創新技術服務中心，整合竹產業相關技術並提供系統服務；開發省工省力採伐機械（輔具）、採伐與竹材加工處理相關技術研究；普及竹資源教育，並培育竹設計人才及工藝人才。 五、訂定「竹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新增補助基準，給予採伐收穫當年無法請領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者之對等補助。
十三、水土保持發展	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5 期）	公共建設	一、土石流自主防災與監測：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災害應變與警戒、防災監測、災害潛勢調查與資料庫整合。 二、集水區調適規劃與淨零策略推動：集水區調適規劃、水砂觀測資料運用分析、工程品質管理精進、減碳增匯策略推動、工程構造物巡檢與延壽評估。 三、治山防災：土砂災害防治、重要集水區保育治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處理與維護、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程維護及再生活化。 四、山坡地監督與管理：水土保持管理、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坡地治理及防災教育推廣。 五、韌性坡地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農地水土保持輔導、農塘資源保育及運用、生態環境檢核與棲地補償、環境友善及民眾參與。 六、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基礎資料建置、開放資料與雲端整合、巨量資料智慧分析與加值、資通安全之保護及管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 2 期）	公共建設	一、精進評估與監測技術：潛勢區調查與評估、潛勢區影響範圍檢討與整合、潛勢區多元尺度判釋與監測。 二、建立整備應變與自主防災體系：潛勢區防災警戒與應變、潛勢區防災整備與強化潛勢區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不安定土砂之基礎資料調查與分布及量體，分析土砂流出數值模擬。 三、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潛勢區集水區農地水土保持評估與處理、潛勢區處理改善、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 四、提升防減災成效：減災成效評估與檢討、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潛勢區調適策略規劃檢討。 五、推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水土保持管理：開發變異監測與土砂生產之研究、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教育與宣導。 六、資訊公開及推廣交流：資料分析與統合運用、資料開放與流通、國際交流與技術推廣。 七、完成不安定土砂風險評估：強化流域土砂基礎資料調查、掌握不安定土砂分布及量體、發展與精進土砂流出數值模式。 八、建構不安定土砂風險預報平臺：建立土砂災害風險指標、導入多元非接觸式監測技術、發布不安定土砂風險趨勢預報。
	三、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 4 期）	公共建設	一、農路設施改善：水土保持設施改善、避車道及易致災瓶頸段改善、上下邊坡植生復育及生態檢核。 二、重要農路構造物巡檢化：巡檢調查與橋梁安全改善、損劣化評估與工程規劃。